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服装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150（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确定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可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制造商
1	控体重服	335	32 套	10720	石狮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	国际跤服（蓝红为一套）	1168	96 套	112128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3	摔跤鞋	730	114 双	8322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4	举重服（蓝红为一套）	1160	70 套	812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5	举重鞋	1090	35 双	3815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6	柔道服（蓝白为一套）	1010	78 套	78780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	柔道、举重圆领衫	65	62 件	4030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	运动外套	950	70 套	665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9	短衣短裤	265	70 套	1855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0	运动鞋	290	69 双	2001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1	羽绒服	2050	70 件	1435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小写：656788					
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656788 元）。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服装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5150（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确定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可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制造商
1	控体重服	335	32 套	10720	石狮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	国际跤服（蓝红为一套）	1168	96 套	112128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3	摔跤鞋	730	114 双	8322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4	举重服（蓝红为一套）	1160	70 套	812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5	举重鞋	1090	35 双	3815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6	柔道服（蓝白为一套）	1010	78 套	78780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	柔道、举重圆领衫	65	62 件	4030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	运动外套	950	70 套	665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9	短衣短裤	265	70 套	1855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0	运动鞋	290	69 双	2001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11	羽绒服	2050	70 件	143500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小写：656788					
大写：陆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656788 元）。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疫情防控措施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

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1）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无。

2. 质量保证：详见附件2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当于【7】日内无条件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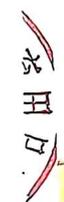
3.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至【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补足。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同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十三、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4.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陕西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大东路303号（3号楼） 省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金兴路 15-4号
邮编：710068	邮编：1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馨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刘悦光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18800087829
传真：	传真：0415-61306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丹东永昌支行
	账号：0707010409248135323
	行号：102226000043
日期：2015年12月4日	日期：2015年12月4日